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林謙浩

訴 訟代理 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承翊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鍾侑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翊電子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鍾侑蒼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至114年6月12日，前6個月按伊1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81%機動計息，第7個月起按伊1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66%機動計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未履行，除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
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15期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。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